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百零八號光大中心三十八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七至第八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一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之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傳播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措施，包括：

- (1) 必須測量體溫
- (2)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3)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者數目
- (4) 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及(2)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加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遵照香港政府於網站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出的指引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項下的指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必要的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的股東、董事、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

- (1)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2度或出現類似感冒症狀，將不獲准進入並會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2) 所有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3) 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 (4)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及(2)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利益，本公司謹此建議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透過使用代表委任表格(當中已填妥投票指示)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有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本公司網站(www.ebchinaintl.com/tc/ir/circulars.php)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便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如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討論事項有任何相關的提問，本公司鼓勵股東在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期間內將問題以書面形式電郵至ir@ebchinaintl.com(請註明印於信封面通訊地址下之股東參考編號，該參考編號為「00257」之後的六個數字)，本公司會盡力解答有關提問，惟時間所限，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於適當時間回應仍未回答之問題。

就決定不會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而言，如彼等對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彼等有任何事宜須與董事會溝通，歡迎透過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聯絡本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ebchinaintl.com
電話：852 2804 1886
傳真：852 2528 4228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程序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980 818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當時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更改本公司的名稱，英文名稱由「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以及中文名稱由「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百零八號光大中心三十八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七至第八頁所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發出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之無面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董事：

執行董事：

蔡允革(主席)

王天義(行政總裁)

黃錦聰(財務總監)

胡延國(副總經理)

錢曉東(副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

二十七樓二七零三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

馬紹援

翟海濤

索緒權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以及尋求閣下在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百零八號光大中心三十八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七至第八頁)上批准有關上述事宜之決議案。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以及中文名稱由「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可更直觀地反映本集團的業務領域及未來發展的核心方向，以及表明本集團繼續從事環境保護業務並在此方向上深耕細作的決心。新名稱的核心詞「環境」言簡意賅，體現了本集團全週期發展的思路，既能涵蓋本集團傳統業務，也預示本集團加快戰略轉型、持續突破新領域、培育新動能和打造新增長的方向。新名稱提供本集團的新企業形象及標識，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公司註冊處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備案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已發行現有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該等股份所有權的憑證，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有關股份的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為現有股票安排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董事會函件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証券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會隨之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簡稱之相應變更。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七至第八頁，通告內載有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普通決議案。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詳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蔡允革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茲通告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百零八號光大中心三十八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須待獲得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以及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前述更改公司名稱之執行或生效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蓋章(如有需要)及交付任何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婉玲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

二十七樓二七零三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在大會上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有關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卓佳上述之地址。
5. 如股東對大會討論事項有任何相關的提問，本公司鼓勵股東在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期間內將問題以書面形式電郵至 ir@ebchinaintl.com (請註明印於信封面通訊地址下之股東參考編號，該參考編號為「00257」之後的六個數字)，本公司會盡力解答有關提問，惟時間所限，本公司將於大會後於適當時間回應仍未回答之問題。
6. 倘上述大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bchinaintl.com/tc/global/home.php)有關大會於惡劣天氣下安排的公告。